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广东葫芦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广宁县宾亨镇中村葫芦坑矿区（一区）建筑用花岗岩矿新建年产 17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、建筑用砂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		
项目详细地址	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宾亨镇府前路 1 号宾亨镇人民政府文化大楼二楼 201 室		
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20	项目所属行业	金属、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
项目简介	<p>广东葫芦砂石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，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张劲松；营业期限为长期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、建筑用石加工、建筑材料销售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广东葫芦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“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”，项目代码：2102-441223-04-01-478893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</p> <p>本次预评价范围为该新建项目矿权范围内的露天采场、矿区总平面布置、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影响，以及与其相应的生产系统（开拓、运输、采矿、铲装、矿石破碎（破碎粗加工区）等）、辅助设施（防排水、排土场、供水、机电等）及综合安全管理等。</p> <p>凡涉及本项目的职业病及防治、环保、地质灾害评估问题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；破碎粗加工区至精加工区的皮带运输、精加工区、地面炸药库、矿山加油站、外部输电线路及总降压变电站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，但评价报告中会涉及到相关内容，企业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要求。</p>		
报告编号	YL-2-21-31A-011	现场勘查时间	2021/11/17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2/1	项目组长	雷俊
项目组成员	刘刚，伍永强，王礼攀，张古强，孟斌，阳彬		
报告编写员	雷俊、刘刚，伍永强，王礼攀，张古强，孟斌，阳彬		
报告审核员	陈志华	过程控制负责人	郭斌
技术负责人	敦俊安		
评价结论	广东葫芦砂石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17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、建筑用砂岩露天开采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能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活动，项目实施后能安全运行，该项目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。		

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